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284號

抗　告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相　對　人　曾翊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4月12日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4420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實體上法律關係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實體訴訟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法院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0年7月23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未載，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6,750元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0年10月1日(下稱系爭本票)，詎於到期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本件抗告意旨略為：抗告人未曾簽發系爭本票，請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法院就本票裁定事件僅就本票是否具備形式要件而為審查，本件原審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，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經核並無

違誤。抗告人固稱未曾簽發系爭本票，然此屬實體法律關係所為之爭執，揆諸前揭意旨，應由抗告人另行起訴以資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　官　方祥鴻

法　官　林瑋桓

法　官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文心